

#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訂定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本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代收代管費用。  
五、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交本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本會務支出。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家長會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已編列預算外，其他未預算內之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未滿十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家長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管理。  
二、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三、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